

关于 2025 年财政帮扶政策、资金使用及 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2025 年财政帮扶政策制定情况

2025 年我区帮扶政策主要是省市区既往出台的有关政策。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 号）。具体如下：

（一）《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1. 基本原则

（1）总体稳定

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

（2）突出重点

突出重点地区，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3）聚焦关键

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

（4）压实责任

压实区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

2.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1)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鼓励各地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2) 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3) 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

(4)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严格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3.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1) 建立健全项目库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为避免资金等项目现象发生，今年按照市农业局统一部署，提前谋划2026年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明确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理等相关内容，经村级提报、街道审核、区级于2025年11月28日经行业专家充分论证、成员单位严格评审，完成了2026年项目库建设管理任务。完成入库项目29个，编制完成年度项目计划，涉及

产业项目 8 个、基础设施项目 18 个、政策性项目 3 个。资金储备 6638.1 万元，资金规模大于上年度项目库实施计划规模 1.5 倍。

（2）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按程序组织开展入库项目申报工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省办《山东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参考模板》、《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等文件规定，对今年安排的中央、省、市、区资金计划、项目库公示公告、资金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全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各项目街道、村也将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安排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在镇、村内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告，全程接受群众监督，未接到相关举报投诉电话。

（3）做好项目实施准备

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匹配项目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为切实保证各街道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必要性，八月中旬，局分管领导带队分批分期展开调研指导，围绕各街道的产业项目和以产业发展的为中心的基础设施项目实地查看，并与各街道分管领导、农委、土管负责人交流论证；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2026 年项目库的申报、审核和入库工作顺利完成。

（4）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5）规范项目管理费提取使用

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4.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1)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5年下达中央衔接资金30万元，区级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指【2024】27号），并于2025年1月21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25年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6.9万元，区级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指【2025】16号），并于4月10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25年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9.4万元，区级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市级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指【2025】16号），并于4月10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25年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446万元，区级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市级资金指标文（济财农指【2025】19号），并于5月8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金均已完成资金分配计划并落实到项目，未出现超期等情况。

2025年，历城区各类衔接资金共计1798.3万元。截至12月25日，已支付各级衔接资金1798.3万元，支付比例已经达到100%。

(2)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2025年使用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和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1724.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省级级资金0.45万元，市级资金517.9万元，区级资金1176万元。区财政严把资金绩效管理关，针对每一笔预算资金执行“一表一报告”制度，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

目绩效目标可行性分析报告；方案编制明确绩效目标任务，做到切实可行、实化量化。严格执行村级申报，街道审核、区县论证评审程序，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公开，从而有效保证资金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区农业农村局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及资金安全，分别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全区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进会；6月18日-7月18日，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对我区2016年-2020年实施的扶贫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8月10日-9月10日，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对我区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专项审计；8月27日-9月15日，区审计局对我区2021年-2024年部分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阅档案资料的方式进行了审计，目前各项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4）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面对机构转型造成的不利局面，历城区农业农村局着重加大项目指导力度，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责任落实；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不定期召开资金项目推进调度会议并适时开展项目实施督导检查，每周实地查看工程进度，针对性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与街道、项目村、施工单位、监理、审计等负责同志沟通交流，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任务、明确节点、强化责任、严格程序，稳步推进项目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确保全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衔接资金拨

付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二、准确把握资金支持重点

要优先支持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联农带农产业项目以及落实"四个一批"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的项目，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抓好办成一批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严禁实施"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坚决杜绝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三、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

依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扎实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报审批、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报账、资产管理、公示公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尽快组织实施，原则上要在实施方案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

四、全力做好往年项目收尾

对过渡期以来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核查，主要排查目前仍未完工、未竣工验收、未完成财务决算、资产未移交、资产未投入使用的项目，以县为单元建立问题项目清单，逐个项目分析问题产生原因，落实整改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具备条件的要立知立改。

五、切实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4]2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健全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2025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我区共计拨付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798.3万元,其中:

(一) 上级专项资金 622.3 万元

1. (济财农指【2025】16号)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6.9万元,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30万元;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8.4万元,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101万元。

2. (济财农指【2024】27号)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中央财政补助)30万元。

3. (济财农指【2025】19号),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446万元。

(二) 区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176 万元

全部用于2025年我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包括:荷花路街道特色莲藕种植基地项目120万元,彩石街道生产路项目240万元,鲍山街道曲家庄村农产品集散市场项目100万元,唐王街道生产路建设项目100万元,唐王街道石徐村有机更新项目346万元,港沟街道孤月山生产路建设项目270万元。

第三部分：2026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我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1176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群众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计划对我区涉农5个街道实施产业发展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拟实施以下衔接资金项目：

港沟街道光伏储能电站项目；鲍山街道曲家庄村农产品集散市场项目；彩石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生产路建设项目；荷花路街道生产路建设项目；唐王街道生产路建设项目等。

2025年12月31日